



社会学丛书

腐败文化和心理： 中韩比较

杜林致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学丛书

腐败文化和心理： 中韩比较

杜林致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腐败文化和心理: 中韩比较 / 杜林致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161-6347-4

I. ①腐… II. ①杜… III. ①反腐倡廉—对比研究—
中国、韩国 IV. ①D630. 9②D731. 26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708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凤

责任校对 刘娟

责任印制 张雪姣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3.5

插页 2

字数 205 千字

定价 5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官员腐败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困扰世界各国政府的一大难题。中韩两国政府在各个不同时期颁布了各种各样的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等来治理官场腐败问题，也都取得过一定的成效，但是官员腐败现象至今仍然屡禁不止。韩国《朝鲜日报》2011年6月20日发表社论《韩国需彻底根治腐败》指出：“在过去几个月里，国民几乎每天都会听说公职人员腐败事件。公职人员腐败问题，越有权力的机构腐败现象越严重，但并不是说看似没有权力的机构就没有腐败。在短短几年里，公职人员腐败现象已经蔓延到所有机构、所有职务……‘透明国际’每年公布的清廉指数（CPI）^①排行榜上，韩国2011年的清廉指数为5.4（居于‘轻微腐败’区间），在178个接受调查的国家中列第39位，大幅低于经合组织（OECD）30个成员国的平均值（6.97）。 ”^② 2012年12月的年度清廉指数（CPI）排行榜上，韩国在176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45位，进一步下降。与韩国相比，中国的腐败问题更为严重。2011年度中国的清廉指数为3.6（满分为10分），在183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75名。^③ 2012年12月的年度清廉指数排行榜上，中国在176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降到第80位。因

① CPI（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即腐败评价指数，是非官方国际组织“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用于衡量腐败程度的指标，数据来源于各国商业人士和专家的评价。CPI指数取值范围为0—10之间，数值越大，代表腐败程度越低。例如，2009年排名第一的新西兰的CPI为9.4，而倒数第一的索马里的CPI仅为1.1。

② 社论：《韩国需彻底根治腐败》，《朝鲜日报》，2011—06—20（1）。

③ 俄罗斯的“社会腐败”，《法制日报》，2012—06—20（10）。

此，2013年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中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①

为什么官员腐败问题在中韩两国成为久治不愈的顽疾？不同的研究者从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学等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分析，开出了各种各样的药方。但是大多数的研究者关注于舆论监督、财产公开等外部管理手段的探索，而忽视了对腐败滋生的文化土壤和国民心理因素的分析。其实，当官员腐败失去了其赖以生长的土壤，尤其是当官员腐败处于“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境地时，它自然就无法生存了。在这方面，韩国反腐败的经验教训，能给我们提供某种启发。从金大中以来的韩国每一届总统反腐败的力度不可谓不大，其反腐败的决心、勇气和意志不可谓不坚决，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不可谓不完善，反腐败的成就不可谓不突出，可是官员腐败现象仍然时有发生。为什么会如此呢？有报道指出：“韩国经历了长期的独裁、权威主义时代和经济急速发展期，政府、企业和国民之间相互不信任根深蒂固，形成了权威至上、结果至上、熟人优先、公私不分、盲目逐利和讲究人情关系的社会文化特征，直接损害了行政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成为腐败的诱因。同时这些生活现象和文化特征不仅导致了个人的腐败违法现象，还引起了集体性、组织性和结构性的腐败行为，进一步加大了社会各成员间的互不信任，形成了恶性循环。因此，如果韩国国民的上述文化特征、行为意识和生活方式不加以改变，滋生腐败的土壤和环境不会彻底消失，反腐制度和系统很难取得实效。”^②

中韩两国一衣带水，同属儒家文化圈，中国也有上述的“权威至上、结果至上、熟人优先、公私不分、盲目逐利和讲究人情关系的社会文化特征”，那么中国的反腐败工作显然不能仅仅局限于制度建

①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2—11—18（1）。

② 《韩国反腐败从改善人文环境着手》，《法制日报》，2006—12—03（4）。

设、舆论监督等外部管理手段，而应该更着力于铲除腐败滋生的文化土壤，培养国民对腐败的“零容忍”态度和行为。本研究试图通过比较中韩两国官员腐败的社会文化和社会心理，来提炼对中国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有益养分。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中韩两国腐败问题的历史比较	(1)
第一节 中国的反腐败历史	(1)
一 中国古代的官员腐败及其反腐败措施	(2)
二 民国时期的官员腐败及其反腐败措施	(32)
三 中国共产党的反腐败运动	(69)
第二节 韩国的反腐败历史	(90)
一 韩国的反腐败历程	(90)
二 韩国反腐败的特点	(99)
三 韩国反腐之路对中国的启示	(101)
第二章 官员腐败问题的文化分析	(106)
第一节 儒家文化中对反腐败有益的养分	(107)
一 民本主义	(107)
二 道德自律和耻感文化	(110)
三 为民做主的清官思想	(111)
四 平均主义观念	(112)
第二节 儒家文化中对反腐败起消极影响的因素	(113)
一 “君权至上”的专制主义与官员“个人专断”的 腐败作风	(113)
二 “官本位”思想与“升官发财”价值观	(116)
三 家族主义与“任人唯亲”的腐败关系	(119)
四 人情主义与徇私枉法的腐败关系	(121)

五 等级特权观念与“以权谋私”的腐败关系	(123)
六 “人治”思想与“以权侵法”的腐败关系	(124)
七 克己复礼与公民权利主体意识淡漠	(125)
八 “家国一体”导致的公私不分与借公济私腐败关系 ...	(127)
第三章 官员腐败的社会心理分析	(129)
第一节 腐败官员的心理过程	(129)
一 个体贪欲的膨胀——腐败的逻辑起点	(129)
二 个体的认知偏差——腐败渐进发展的诱因	(130)
三 个体的相对剥夺感——腐败的情绪助推剂	(131)
四 个体脆弱的人性——腐败的权力归因	(132)
五 个体意志品质薄弱——腐败的天然同盟	(133)
第二节 腐败官员的典型心理特征	(134)
一 攀比心理	(134)
二 从众心理	(135)
三 合理化心理	(136)
四 侥幸心理	(137)
五 法不责众心理	(139)
六 过时心理	(140)
七 低成本风险心理	(141)
八 享乐心理	(141)
第三节 腐败心理的成因分析	(142)
一 社会化过程的偏差	(142)
二 非对称性社会互动	(143)
三 社会角色偏差	(143)
第四节 官员腐败的民众心理分析	(145)
一 民众对腐败的认同心理分析	(145)
二 中国人的思维方式与腐败	(148)
第四章 中韩大学生的文化取向与腐败认知归因的	
实证研究	(150)
第一节 研究基础及设计	(150)

一 文献回顾	(150)
二 理论基础	(162)
三 研究设计	(163)
第二节 中国大学生的文化取向与腐败归因关系研究	(164)
一 研究取样	(164)
二 研究结果	(164)
三 讨论	(169)
四 结论	(172)
第二节 韩国大学生的文化取向与腐败归因关系研究	(173)
一 研究取样	(173)
二 研究结果	(173)
三 讨论	(179)
四 结论	(180)
第三节 中韩大学生的文化取向与腐败归因差异比较	(181)
一 中韩大学生在文化取向上的差异比较	(181)
二 中韩大学生对腐败归因的差异比较	(182)
三 中韩大学生的文化取向与腐败归因关系研究	(185)
四 讨论	(189)
五 结论	(197)
结 语	(199)
参考文献	(201)

第一章 中韩两国腐败问题的历史比较

“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本书首先通过考察中韩两国腐败问题的史料，来对比分析中韩两国反腐败的历程及其得失。

第一节 中国的反腐败历史

贪官一词，大多以宋代《册府元龟》中的“徇财曰贪，玷官曰墨”^①为最贴切的解释。居官玷墨，执权行贪，凭借政治地位和权势攫取非分的经济利益，是谓贪官也。

历史学家翦伯赞在《论古代中国社会中的贪污》一文中说：“自殷商以降，跟着私有财产制度和阶级国家的成立，贪污遂成为统治阶级的职业。”历史学家吴晗也说过：“一部二十四史，就是一部贪污腐败史。”纵览两千多年的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史，贪官如蝗如蚁，屡惩不绝。他们贪财、贪色、贪位，侵盗于国，诛求于民；或是卖官鬻爵以受贿，或是枉法卖狱以索财，或是侵盗以肥私，或是贩私以求利，或是巧取豪夺，或是聚敛搜刮，苞苴竿牍，盈门充栋，贪冒崇侈，骄奢淫逸。贪官甚嚣于世的结果，造成了吏治腐败和政治黑暗，严重干扰和阻碍了社会经济发展，败坏和毒化了社会文化风气，成为历史上的一大公害，成为中国古代封建官场上一种无药可治的痼疾。当然，历朝历代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也或多或少与腐败做过斗争。有的雷厉风行、励精图治、一反到底，有的浮于表面，并不

^① 《册府元龟·外戚部·贪黷序》卷307。

触及腐败问题的根源。下文将按时间段归纳、整理出中国在不同时期的腐败状况、反腐败的政策、法规、办法以及典型腐败案例等，并概括分析中国历史上反腐败的经验教训。

一 中国古代的官员腐败及其反腐败措施*

（一）古代贪官的产生及表现

中国古代的贪官，早在原始社会晚期就初露端倪。《左传》、《尚书》、《史记》等文献多处记载了尧舜时惩治贪官的刑律及事例。尧舜时就有“五刑”，其中“官刑”是专门对“平章百姓”即氏族的邦伯、师长、酋长等首领的约束性规定。《尚书·尧典》中说：“鞭作官刑。”居官食禄者，有了过失，要受到鞭笞的处罚。尧帝时，缙云氏部落有一个缺德少才的首领，贪财聚敛，被部落成员比为“饕餮”，只会贪财贪食，被尧帝执法大臣舜充军边荒抵御妖怪去了，此事见于《左传·文公十八年》。《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又载：舜帝时惩处过一个贪官，这就是后夔的儿子伯封，他贪得无厌，被有穷氏部落长官后羿处死，夔因此断了后代。

夏商周奴隶制社会时期，贪官也形成了气候。夏朝的法典中有“昏、墨、贼、杀”之刑，贪“墨”即贪污，是要杀身的。商汤制《官刑》，“傲于有位”，“敢有殉于货色，恒于游败……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②意思是说，商汤制定了治理官员的刑法，以儆百官；官员贪求财货、美色、淫于游猎者，要受抄家、灭族的惩处。西周穆王时期，重新制定了《吕刑》。《吕刑》有“五刑”、“五罚”、“五过”、“五疵”。其中“五疵”指的是“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贼”五种为官的弊端，尤其是“惟货”、“惟贼”指的是贪污财货，贪贼枉法。“五疵”法实则是惩贪法。《诗经·大雅·桑柔》中云：“贪人败类，听言则对，诵言如醉。”它以民谣形式记载了当时百姓

* 部分转引自刘建基《中国古代吏治札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242—277页。

② 《尚书·伊训》。

对贪官败坏政事，恭维他时就高兴对答，批评他时就装醉、不予理睬的谴责。春秋诸国更是贪官泛滥，最为代表性的是晋国大夫、代理司马、代理司寇羊舌肸，因“渎货无饬”、“邀宠窃官”、“卖法纵贪”，最后被以“墨”律定罪，受诛暴尸，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被奴隶制法典钉在历史耻辱柱上的贪墨之官。同时，羊舌肸的作为，也从一个角度透视出了奴隶制社会官场的黑暗。

封建制社会代替奴隶制社会，是历史发展的一大进步。然而，以私有制为经济基础，以封建阶级统治为上层建筑的集权体制，它从一开始就和贪官污吏结下了不解之缘。政治黑暗、冗官冗政、官场腐败、贿赂公行、贪赃枉法，从大秦帝国一直延续到清朝的覆亡。

古代封建贪官的一个最基本特征，就是官和财结合在一起，以权谋财、谋私，以财谋官、谋利。

贪财，是贪官的最主要表现形式。西汉时的贾谊在《鹏鸟赋》中就指出过“贪夫徇财”^①。在秦代以前，古代社会的商品经济发展有限，钱币流通量很小，社会交换大多以实物交换来实现的。特别是春秋以后，诸侯国分裂割据，相互之间朝、请、聘、享、会盟等交往，或赠以马、辂、矢、布、帛，或赠以银、玉等礼器及宝物，或赠以封邑与美女。贪官的活动主要是聚敛财物。秦代以后，政治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尤其是统一钱币后，财富的多寡，开始了以缗钱多少为标志。在铜臭熏天的社会，有钱能使鬼推磨，贪官不仅聚敛财物，也聚敛钱币，甚至以敛钱为主。

贪权，是贪官极度的欲望和追求。政治权力是贪官攫取钱财的凭借和保证。所以，无官要追求有官，因为有官有权，才有贪财的可能。小官要追求大官，因为官大一级压死人，才有攫取更大财富的机会。虚职要追求实职，重任要追求肥差，各部主管，一人说了算，京朝官中军政、铨选、财计衙门，地方官中各种关、津、漕运以及富庶之地，都使贪官们趋之若鹜，因为这些差使和部门有捞不尽的钱财和私利可图。于是，也就带来封建官场从不停歇地拼命争权夺利。为了

^① 见《史记·贾谊传》。

谋求更好的职位，需要巴结讨好上司，官员们殚精竭虑，巧为逢迎。《清圣祖实录》中就记述了封建官场的景象：官员们“十分精神，三分办事，七分奉上官”。来往“迎送”，登门“参谒”、“馈送”，稍有失误，即被“疏远”，不能“获迁”，甚至“受辱”。官吏“精神有限，竭尽心思，弥缝上官之不暇，而何暇于政务乎！”^①尤其是贪官，心计心术全用在谋求升迁上，“精神悉用于交接”，迎奉上司，哪管政务荒废不荒废，甚至为浑水摸鱼，故意搞乱政务以取利。

贪官浊乱官场，祸乱朝政，凸显在封建时代的结党营私。宋代的思想家、文学家欧阳修写过一篇《朋党论》，提出了“君子以同道为朋，小人以同利为朋”之说。他说：“小人所好者禄也，所贪者财货也。当其同利之时，暂相党引以为朋者，伪也；及其见利而争先，或利尽而交疏，则反相贼害，虽其兄弟亲戚，不能自保。故臣谓小人无朋，其暂为朋者，伪也。君子则不然，所守者道义，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节，以之修身，则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国，则同心而共济。终始如一，此君子之朋也。”贪官污吏奔竞于官场，争权夺利、相互角逐，但他们有时为了共同的利益，也有暂时相互勾结的要求，特别是他们掌握了一定权益之后，为维护彼此间的地位、特权、利禄，必然要结成利害与共的小集团，形成朋党，结成上下左右、互相攀援、徇情庇护和对抗反派势力的势力。封建社会里的官场朋党丛生，汉代以降，历朝都有朋党为害，尤为唐、宋、明三朝党争迭起，争斗不绝。清代稍逊三朝，但也是明无山头暗有礁，“彼此倾轧，党同伐异，私怨交寻，牵连报复。或已所衔恨，而反嘱人代纠，阴为主指；或意所欲言，而不直指其事，巧陷术中”^②。正如清代人侯方域讲：“今人多结朋党，究其结党之意，不过互相攀援，以求富贵耳。”^③

贪官同时也贪名。因为名誉的好坏关系到权位的稳固和职位的升迁。为此，他们不择手段地窃名盗誉，或是欺上瞒下，隐瞒灾情及歉

① 《清圣祖实录》卷118。

② 《清圣祖实录》卷153。

③ 《皇朝经世文编·吏政十》卷24。

收、亏空、缺员空饷、工程停顿，乃至寇边等各种荒废军政的失职情况；或是弄虚作假，粉饰太平，虚报政绩战功。他们收买或豢养着一批文人学士为其撰“颂”立祠，招摇撞骗，甚至货贿史官，掩恶讳污，以求扬名于世。

贪官贪财、贪权、贪色，其手段之恶劣，可谓形形色色。《中国全史·贪官史》中归纳了贪官贪贿的十七种途径，分别是卖官以受贿，枉法以求财，卖狱以索钱，假冒以攫利，侵盗以肥私，公开霸占，巧取豪夺，勒索侵吞，巧立名目，贪污军饷，请托分利，出卖机密，出卖虚名，私役官卒，纵使亲属，压价抢购以及其他下流手段。其中为害最烈的，当属卖狱枉法和卖官鬻爵，属于司法腐败和吏治腐败问题，这两类腐败肿瘤又派生出方方面面的各种腐败病变，严重蛀蚀着封建政权的基柱。

法律、法规是权力的象征，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稳定的专政手段。而司法、执法大权一旦被贪官窃取，就成为了他们攫取经济利益的工具。封建官场上，贪官借助推鞠、按讯、查处各种诉讼案件的机会，枉法、曲法、乱法、败法以求取钱财；凭借手握的治狱大权，卖狱以索取钱财之事，比比皆是。最为典型的，有唐代武则天时的著名“酷吏”来俊臣。此君依靠武则天的支持，掌握监察、治狱大权。他以酷刑治狱，以狱行贪。据记载，他亲自推问“鞠囚，不问轻重皆注醢^①于鼻，掘地为牢，或寝于溷溺（便池），或绝其粮”^②。他特制了十种大枷，“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著即臣，五曰失魂胆，六曰实同反，七曰反是实，八曰死猪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其中的求破家，即为求财取产。当时任职右卫大将军兼御林卫的泉献诚，乃高丽人。来俊臣认为泉来自高丽，曾多次受武则天的赏赐，于是向泉献诚“求货”，泉献诚居然不买账。来俊臣大为恼怒，诬陷泉“谋反”，推鞠“缢杀之”^③。来俊臣仗权枉法，

① 醢：音希，醋酱之意。

② 《新唐书·来俊臣传》，参见周怀宇主编《中国历代贪官·以酷助贪的来俊臣》，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37页。

③ 《新唐书·泉男生传》。

“纳贾人金”。京郊蓝田县有一倪姓富户，因争执利息钱，诉讼官府，受到肃政台明裁。倪氏重金贿求来俊臣，来俊臣要蓝台县令从国库中以备补歉收救灾之用的义仓粮食数千斛补偿倪氏。来俊臣贪财也贪色，他家妻妾成群，仅武则天就赐给奴婢十人。他听说吐蕃酋长阿史那斛瑟罗有一美貌绝色的细婢，于是先罗织罪名控告其谋反，后缉捕其下狱，公然夺得其细婢，以致造成唐边境数十个少数民族首领割耳破面，以流血示忠，联合向朝廷讼冤抗议。

不但来俊臣此等朝廷大员如此厉害，而且一些小县衙中的污吏也不可小视。古来就有“八字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之说。自明代中叶以来，“胥吏刀笔”就成为了封建社会的一大公害，到清代更是猖獗放恣而不可收拾。胥吏蛀蚀衙门，为害百姓，搜刮民脂民膏，被百姓视为“衙蠹”。清代《清世祖实录》记载了顺治十六年，治事中张维赤的奏章说：“每岁年终督抚衙书出办进见臬司，必后堂留茶，立饮一杯，各送银 24 两。堂堂臬司尚且如此，有司敢不畏之如虎乎？”^① 清人张际亮在《送姚石甫之官江南序》中也说：康熙三年，刑科曾奏，“往昔各省督、抚，按臣访拿衙蠹，追解赃赎银两，每岁多至数十万金，合天下计之，亦足稍许军储于万一”。胥吏贪贿之数如此惊人，是由于上官下民都害怕他们，“今天下自天子以外，皆听命于书吏”。因为这些胥吏，负责升堂准备，堂供笔录，勘验现场，票差衙役，以及法律条款的解释，文书案卷的撰写，可用刀笔杀人。清代绍兴是出谋友、胥吏的地方，素有“绍兴师爷”之称谓，绍兴师爷天下扬名。这些未入流的胥吏，是万万得罪不得的。清代有一句俗谚：“随你官清似水，难免吏滑如油。”一些昏庸官，“一遇疑难大事，茫然无所措手，反委于幕府胥吏之手”，胥吏“佐官为治”，甚至“代官出治”^②；一些贪官和污吏狼狈为奸，上下其手，收受贿赂，营私舞弊。乾隆二年，广东海关监督郑何赛就上奏云：“下贱皂役只知图财，罔顾天理更比比皆是。遂其欲，责宜重而返轻；拂其

① 《清世祖实录》卷 54。

② 《大清律讲义》。

意，责宜轻而独重。诚所谓有钱者生，无钱者死，爱之欲生，恶之欲死，高下随便，操纵自如。弊难擢举，势难禁遏，往往见刑杖之下立毙人命。”^①清代文人侯方域在《额吏胥》中曾对县以下胥吏鱼肉祸害百姓的程度作了分析：“吏胥一，而受其害者百也。今天下大县以千数，县吏胥三百，是千县则三十万也；一吏胥而病百人，三十万吏胥，是病三千万人也。”^②

卖官鬻爵直接败坏吏治，危害社会，是古代封建官场政治腐败的最大症结。历史上的北齐王朝，经文宣帝、孝昭帝、武成帝、后主四代，仅二十八年就亡于北周，这其中因卖官鬻爵造成的政事不举、弊端横生、贿赂成风、民怨沸腾，无疑是一个重要原因。北齐出现了卖官暴富的“二吏部”：一位是侍郎、吏部尚书冯子琮，一位是继任段孝言。冯子琮让其妻胡氏出面，先与那些冀图谋得一官半职或晋级升迁的人“守宰除授，先定钱帛多少”，讲好价钱，送足礼物，“然后奏闻”。一时间，吏部成了官市，“请谒公行”，送钱财之人络绎不绝，冯子琮府上因而“贿货填积”。段孝言司掌吏部时“富商大贾多被铨擢，纵令进用士人，咸是粗险放纵之流”。一次他奉诏主持疏浚京城北湟工程，一帮求官人借此大摆盛宴，广送厚礼，趁他酒醉得意之时，提出要官和晋爵的要求，他“皆随事报答，许有加授”^③。北齐宰相和士开也是一个大贪相，公开卖官，致使州、县职司多为一些富商大贾、市井无赖之徒充任。这些人得到官职之后，又依仗着和士开的权势横征暴敛、横行霸道、鱼肉乡民、欺压善良，闹得朝廷内外乌烟瘴气。

《旧唐书》记述了唐代宗时的货卖官爵，云：“天下官爵，大者出（元）载，小者自（卓英）倩、（李侍）荣。四方资金帛求官者，道路相属。”^④凡是赂遗丰厚者，都能获得满意的官秩，“各称遂而去”。元载是代宗朝李辅国后的宰相，卓英倩，李侍荣官任中书省主

① 《朱批奏折档案》。

② 《皇朝经世文编·吏政十》卷24。

③ 《北齐书·冯子琮传·段孝言传》。

④ 《旧唐书》卷119。

书，三人勾结，卖官受贿。时有叫陈少游者，受任桂州刺史、桂管观察使，迟迟不赴任，意求改派富庶路近郡州任职。他求告元载，元载提出让其“每年”献钱十万贯。当时元载的月俸只有一千贯，竟要索贿近十倍于一年的俸禄。岭南节度使徐浩，本来就是一个贪婪奸佞，善施权贵，而以此得进的大贪官。他搜剥江南珍货奇宝，携带“瑰货数十万”送给元载，即被授任吏部侍郎，而原任吏部侍郎杨绾因没有私谒而被撤职。元载还纵使妻、子、亲属收贿。元载妻王氏，本为河西节度使忠嗣之女，“悍骄戾沓，载叵禁。而诸子牟贼，聚敛无涯艺”。士有求进、做官，不是行贿于元载，就是交通货贿于元载的妻室与诸子弟。

宋朝中后期，腐败成风，这与当时非常盛行的“卖官”有很大关系。宋朝的卖官可分为制度性卖官和官员私下卖官两类，前者叫“进纳授官”。进纳人按其阶级成分，主要为地主和富商，但由于宋代各朝对进纳得官限制非常严格，所卖之官一般为虚衔。与进纳制度不同，官员的私下贿赂卖官，出售的则是实职。

明代嘉靖朝时的严嵩和严世蕃父子，专权擅政，卖官鬻爵，以致形成了“政以贿成，官以贿荐”的局面。《明史·严嵩传》讲，“嵩好利，天下皆尚贪；嵩好谄，天下皆尚谄。”举人潘鸿业欲得山东临清知州，向严嵩行贿 3000 两黄金方得如愿。天下的官吏都在想着如何搜刮民财，以贿赂严嵩，谋官升职，以致弄得天下的百姓，十室九空，时有谚语道：“嘉靖，嘉靖，家家皆净。”

清朝乾隆年间的巨贪和珅，暴敛聚财的主要手段之一，就是卖官。他位极人臣，从朝廷到地方官，内而公卿大员，外而督抚藩臬，对他都是俯首帖耳。官员要晋升，在他那里都有明码标价，如盐政、河道总督等肥缺，必须先以“巨万纳其府库”。山西巡抚想巴结和珅，派员带二十万两专程赴京上门献礼。和珅的门子一开口就要五十万两“小费”才能去通报。来人感慨道：“侯门深似海，和府财如山。”

（二）古代贪官的危害和惩贪

古代封建官场，贪官如蝗如蚁，无孔不入。贪贿行为如同浊流涡